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133號

債 權 人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武樾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福大國際有限公司、林坤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補正聲請狀末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三)請確認請求範圍是否包含本金及利息？

(四)提出債務人福大國際有限公司之破產釋明資料(如：破產宣告裁定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